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音飞储存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5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126,9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和上述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厂房所在地的规划发生变化，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众飞”）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音飞”），即由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因此，重庆音飞在中国银行重庆永川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重庆音飞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和上述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京众飞在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南京众飞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和上述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497566938402	84,682,083.00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	108851061332	31,581,272.09
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522269636269	39,736,001.85
合计：	--	--	155,999,356.94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75.00
减：发行费用	4,262.31
募集资金净额	26,812.69

减：募集资金支出	1,115.85
减：购买理财产品	64,285.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64,2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378.32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0.40
加：理财收益	945.27
加：利息收入	29.22
加：其他	307.31
募集资金余额	15,599.94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3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	否	21,814.60		21,814.60	576.73	7,494.17	-14,320.43	34.35%	2018 年	2,042.35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6,814.60		26,814.60	576.73	12,494.17	-14,320.43			2,042.35		
超募资金投向												

[illegible]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这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78.3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 6,378.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78.3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17 号《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增资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就南京众飞、重庆音飞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存在将募集资金从音飞储存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过程中，用于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和音飞货架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 除此之外，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飞储存新增 2.5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已投产。重庆音飞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完成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已部分投产。南京众飞募投项目由于根据江苏省政府及和环保部门颁布的《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南京溧水区被列为太湖流域保护区，募投项目的新增污水处理系统和采购相关设备的计划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重新规划。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南京众飞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存在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日常经营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形；音飞货架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存在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日常经营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两次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两家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12 月设立完成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数转入各自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未转入银行专户之前，实施主体日常经营资金主要是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进展没有受到影响。

公司已落实了补充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公告相关信息、设立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中心、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和培训并加强内控检查和监督等整改措施，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222】号）。报告认为，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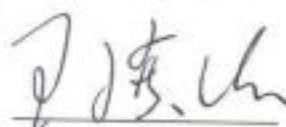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公司依照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总体而言，在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

